



关于《反歧视法》禁止校园歧视及骚扰的 您应该了解的重点

5^个

- 1 《新泽西州反歧视法》(New Jersey Law Against Discrimination, LAD) 禁止歧视或因偏见造成的骚扰行为发生于工作、住房以及学校等公共设施场所，包括对实际或感知到的种族、宗教信仰、出身国、性别、性倾向、残疾、性别认同或表达以及其他受保护的均禁止歧视或骚扰。这表示学生或学校职员不得因偏见而造成敌对校园环境，对您作出骚扰行为。
- 2 若学校知悉或事先知悉存在该等骚扰情况，则须采取行动制止。例如，若老师或学校其他职员知悉一名学生因同班同学的残疾状况而不断对其骚扰，则学校须采取行动制止。
- 3 LAD 亦适用于学校在课余时间资助开展的职能及活动。例如，学生有权参加高中和大学体育运动，而不应受到队友、对手或队伍支持者作出的种族或宗教骚扰。
- 4 在实行学校纪律政策（包括停学和开除的决定）时，LAD 对种族、宗教信仰、性别、性倾向以及其他受保护的均禁止歧视。
- 5 对于举报因偏见造成的骚扰或歧视，行使或试图行使上述权利或依据 LAD 规定的任何其他权利，或协助他人行使其权利之人士，学校不得因此进行报复。

欲了解更多资讯或提出投诉，请浏览 NJCivilRights.gov 或致电 973-648-2700



新泽西州检察长办公室 (NJ Office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NJCivilRights.gov

DIVISION ON

CIVIL RIGHTS

9/28/20